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u>飲用水管理條例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u>	第一條 依據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暨十二條規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配合法源變更，修正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校飲用水設備有效維護，確保飲用水質符合標準，以維護師生飲用水衛生與安全。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校飲用水設備有效維護，確保飲用水質符合標準，以維護師生飲用水衛生與安全。	未修正。
第三條 管理範圍 指設置於本校供師生使用之飲水機、逆滲透開飲機、開水機等。	第三條 管理範圍 指設置於本校供師生使用之飲水機、逆滲透開飲機、開水機等。	未修正。
第四條 權責區分 一、事務組： 辦理水塔、蓄水池之清洗。 二、營繕組：負責飲用水設備之水電工程規劃。 三、環境安全衛生組： (一) <u>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評估、規劃及採(請)購。</u> (二)負責委請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全校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定期水質檢驗。 (三)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公私場所時，負責向 <u>臺中市環保局</u> 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 (四)不定期檢查本校各單位是否依規定執行飲用水設備之施工及維護。	第四條 權責區分 一、事務組： (一)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之維修、清潔及更換濾心或濾水器。 (二)辦理水塔、蓄水池之清洗。 (三)辦理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採購。 二、營繕組：負責飲用水設備之水電工程規劃。 三、環境安全衛生組： (一)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評估、規劃及請購。 (二)負責委請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全校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定期水質檢驗。 (三)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1. 將飲用水設備之維護及採(請)購業務改由環安組負責。 2.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變動修正。

<p>(五)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維修、清潔及更換濾心或濾水器等。</p> <p>四、各使用單位：負責該單位內非供公眾使用飲用水設備之採購、維護與記錄。</p>	<p>為公私場所時，負責向台中縣環保局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p> <p>(四)不定期檢查本校各單位是否依規定執行飲用水設備之施工及維護。</p> <p>四、各使用單位：負責該單位內非供公眾使用飲用水設備之採購、維護與記錄。</p>	
<p>第五條 維護權責</p> <p>一、事務組：水塔或蓄水池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p> <p>二、環境安全衛生組：</p> <p><u>(一)公共區域使用之飲用水設備，至少每月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包括：清洗、消毒、或設備更換)。</u></p> <p><u>(二)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u></p> <p><u>(三)各使用單位：</u></p> <p>1、對所使用之飲用水設備由使用單位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p> <p>2、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p> <p>三、水質檢驗：</p> <p>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總務處環安組每三個月(二、五、八、十一月)接洽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水質檢驗。每次檢驗台數為全部台數的八分之一(小數點採進位方式，不足一台以一台計)，且採輪流方式辦理。但若飲用水在 90°C 以上或非公眾場所(例如各辦公處所中僅供職員飲用)，不在此限；<u>各使用單位亦同</u>。</p>	<p>第五條 維護權責</p> <p>一、事務組：</p> <p>(一)公共區域使用之飲用水設備，至少每月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包括：清洗、消毒、或設備更換)。</p> <p>1、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p> <p>2、水塔或蓄水池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p> <p>(二)各使用單位：</p> <p>1、對所使用之飲用水設備由使用單位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p> <p>2、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p> <p>二、水質檢驗：</p> <p>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總務處環安組每三個月(二、五、八、十一月)接洽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水質檢驗。每次檢驗台數為全部台數的八分之一(小數點採進位方式，不足一台以一台計)，且採輪流方式辦理。但若飲用水在 90°C 以上或非公眾場所(例如各辦公處所中僅供職員飲用)，不在此限。</p>	<p>1. 將飲用水設備之維修方式及頻率改由環安組負責。</p> <p>2.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變更修正。</p>

<p>四、紀錄</p> <p>每一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檢驗狀況，由維護及管理單位詳細填列於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及維護紀錄表內(附件一)，此紀錄必須保存二年，並置於飲水設備旁，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五、水質檢驗不合格時之處理</p> <p>(一)總務處環安組不定期抽檢各單位之維護記錄表，並作成檢查記錄，若有異常，告知使用單位改進，並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提出檢討。</p> <p>(二)水質檢驗結果，若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應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總務處環安組於不合格之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並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3、三日內向<u>臺中市環保局</u>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4、飲用水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檢具其證明文件向<u>臺中市環保局</u>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p>三、紀錄</p> <p>每一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檢驗狀況，由維護及管理單位詳細填列於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及維護紀錄表內(附件一)，此紀錄必須保存二年，並置於飲水設備旁，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四、水質檢驗不合格時之處理</p> <p>(一)總務處環安組不定期抽檢各單位之維護記錄表，並作成檢查記錄，若有異常，告知使用單位改進，並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提出檢討。</p> <p>(二)水質檢驗結果，若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應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總務處環安組於不合格之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 3、通知總務處事務組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4、三日內向台中縣環保局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5、飲用水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檢具其證明文件向台中縣環保局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p>第六條 經費來源</p> <p>一、<u>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費用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業務費項下支應。</u></p> <p>二、<u>公共區域之水塔清洗費用由總務處(事務組)業務費項下支</u></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p> <p>一、<u>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含水塔清洗)費用由總務處(事務組)業務費項下支應。</u></p> <p>二、<u>公共區域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u></p>	<p>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費用改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負責；水塔清洗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p>

<p><u>應。</u></p> <p>二、公共區域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三、各單位自行購置之飲用水設備維修費、水質檢驗費用，由該使用單位所屬業務費項下支應（不含水塔清洗）。</p> <p>四、公共區域經評估應再增購飲用水設備之費用由校控設備費項下支應。</p>	<p>設備之水質檢驗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三、各單位自行購置之飲用水設備維修費、水質檢驗費用，由該使用單位所屬業務費項下支應（不含水塔清洗）。</p> <p>四、公共區域經評估應再增購飲用水設備之費用由校控設備費項下支應。</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u>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u>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飲水機管理屬環境保護的一環，仍以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為原則，以符合法制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飲用水管理條例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校飲用水設備有效維護，確保飲用水質符合標準，以維護師生飲用水衛生與安全。

第三條 管理範圍

指設置於本校供師生使用之飲水機、逆滲透開飲機、開水機等。

第四條 權責區分

一、事務組：辦理水塔、蓄水池之清洗。

二、營繕組：負責飲用水設備之水電工程規劃。

三、環境安全衛生組：

(一)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評估、規劃及採(請)購。

(二)負責委請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全校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定期水質檢驗。

(三)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公私場所時，負責向臺中市環保局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

(四)不定期檢查本校各單位是否依規定執行飲用水設備之施工及維護。

(五)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維修、清潔及更換濾心或濾水器等。

四、各使用單位：負責該單位內非供公眾使用飲用水設備之採購、維護與記錄。

第五條 維護權責

一、事務組：水塔或蓄水池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

二、環境安全衛生組：

(一)公共區域使用之飲用水設備，至少每月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包括：清洗、消毒、或設備更換)。

(二)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

(三)各使用單位：

1、對所使用之飲用水設備由使用單位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

2、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

三、水質檢驗：

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總務處環安組每三個月(二、五、八、十一月)接洽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水質檢驗。每次檢驗台數為全部台數的八分之一(小數點採進位方式，不足一台以一台計)，且採輪流方式辦理。但若飲用水在 90oC 以上或非公眾場所(例如各辦公處所中僅供職員飲用)，不在此限；各使用單位亦同。

四、紀錄

每一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檢驗狀況，由維護及管理單位詳細填列於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及維護紀錄表內(附件一)，此紀錄必須保存二年，並置於飲水設備旁，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五、水質檢驗不合格時之處理

(一)總務處環安組不定期抽檢各單位之維護記錄表，並作成檢查記錄，若有異常，告知使用單位改進，並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提出檢討。

(二)水質檢驗結果，若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總務處環安組於不合格之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並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2、三日內向臺中市環保局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 3、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4、飲用水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檢具其證明文件向臺中市環保局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第六條 經費來源

一、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費用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公共區域之水塔清洗費用由總務處(事務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含水塔清洗)費用由總務處(事務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四、公共區域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驗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各單位自行購置之飲用水設備維修費、水質檢驗費用，由該使用單位所屬業務費項下支應(不含水塔清洗)。

六、公共區域經評估應再增購飲用水設備之費用由校控設備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